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舉報政策

1. 背景

- (1)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秉持公開、正直及問責的最高標準。舉報政策(「本政策」)構成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重要部分。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
- (2) 「舉報」是指員工或第三方(「舉報者」)因懷疑有嚴重詐騙、舞弊、貪污、賄賂、違規或不當男女關係、內耗行為(「舉報事項」)而作出匯報。
- (3) 舉報行為有利於機構內揭發詐騙、舞弊、貪污、賄賂、違規、不當男女關係、內耗或重大風險。
- (4) 為提倡道德標準，本集團鼓勵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等管理層根據實際營運情況，需向其員工及關聯方推廣本政策。
- (5) 本集團承諾維持高誠信標準及合乎道德的商業操守，並期望及鼓勵本集團的員工(「員工」)和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向本集團舉報關於本集團的任何懷疑不當的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操守。

2. 目的

- (1) 鼓勵並協助員工或第三方(例如顧客及供應商等)提出舉報事項並保密地透露其相關資料。
- (2) 為員工或第三方提供舉報的匯報渠道及指引，以便提出關注，而非忽視問題。
- (3) 在本集團受到影響或蒙受損失前，揭露懷疑詐騙、違規或不當行為。

- (4) 規範本集團全體員工，特別是董事、監事、中高層管理人員、關鍵崗位員工的職業行為，樹立廉潔、勤勉、敬業、純正的工作作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職業道德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防止損害本集團、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

3. 責任

- (1) 本公司的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是為本政策的最終負責人，至於監督和執行本政策的日常運作則委派本公司紀律委員會(「紀委」)審核負責。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肩負監察和檢討本政策的有效性和舉報調查後的行動。
- (2) 本政策已獲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審批。如有任何修改或更新，必須由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審批方可實行。

4. 舉報事項

- (1) 舉報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舞弊或違規事項：
- 違反法律法規；
 - 涉及會計、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審核事宜的不當行為或欺詐；
 - 濫用或挪用本集團資產或資源；
 - 收受或索要第三方(顧客及供應商等)任何形式的饋贈、好處；
 - 經營活動中，談判、招標、交易、財務、接待流程不合規，存在違規可能；
 - 危害員工或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指引；
 - 不當使用或洩露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
 - 出售不存在或不真實的資產；
 - 偷逃稅款；
 - 即使不涉及不當優待，接受由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所提供的利益；
 - 存在工作或利益相關的不正當男女關係；
 - 存在影響經營工作的不正常內部關係；
 - 蓄意隱瞞上述事項；
 - 其他謀取組織不當經濟利益的行為。
- (2) 舉報者無需完全查證相關舉報，即使最後未能證實舉報事項，本集團一概感激所有善意的舉報。

5. 實名及匿名舉報

本集團鼓勵實名舉報，如果匿名舉報，請提供有效的聯絡方式，便於核實相關事實。無論實名或匿名舉報，此制度同樣適用。

6. 對舉報者的保護

- (1) 善意舉報者應受到公平對待，即使指控未能成立，本集團致力保護舉報者，以免其受到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合理處分。「善意」是指舉報者有合理依據相信舉報事項乃真實並基於誠實而作出舉報，而非為了個人利益或其他有惡意的動機。
- (2) 管理層需確保舉報者感到安心，不會受報復之憂慮所困擾。嚴禁被舉報者對舉報者進行反調查或直接、間接的打擊報復。任何類型的報復行為均會被視為不當。
- (3) 本集團禁止故意／不負責任地作出虛假或惡意指控。若舉報者惡意提供錯誤報告，捏造事實，製造假證，對誣告陷害他人的，或涉及不可告人之動機或個人利益，本集團將保留對任何人(員工或第三方)的追索權，以彌補損失，並將協助被陷受害者提出申訴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7. 保密

- (1) 本集團將竭力保密舉報者的身份，如姓名、工作單位、家庭住址等有關信息，及其舉報事項。
- (2) 同樣地，舉報者亦應對舉報事項的詳情，如性質、相關人物等資料嚴格保密。
- (3) 在若干情況下，如需根據法律及法規來披露舉報者的身份，本集團將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確保舉報者不會遭受傷害。本集團在宣傳報道和對舉報有功人員進行獎勵時，除徵得舉報者同意外，不得公開或宣傳報道舉報者身份信息。
- (4)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因調查的性質而須披露舉報者的身份。倘有關情況發生，本集團將盡力通知舉報者其身份有可能會被披露。
- (5) 本集團體諒但不鼓勵匿名舉報，因為匿名指控只提供有限資料，妨礙調查及跟進工作。
- (6) 本集團鼓勵舉報者挺身而出，盡量提供詳細資料協助評估及調查。

- (7) 本政策確保所有作出如實、恰當舉報之舉報者將獲公平對待，一視同仁處理各舉報事項。本集團承諾保密、不具名、及時並一視同仁地處理舉報事項及禁止報復行為。如有人對提出實際關注的舉報者作出傷害或報復，將受到紀律處分。

8. 舉報渠道及表格

- (1) 如任何員工或第三方欲提出舉報，可用以下方法向紀委提交舉報信息：

- 舉報電話(紀委專用)：+86 18721231348, +86 021-63026789-712或740；
- 舉報郵箱(紀委專用)：ydw@96818.com.cn
- 信函郵寄地址：上海市瑞金南路299號3號樓304室永達集團紀委郵編：200023

- (2) 為確保於郵遞過程中保密，請使用密封信封郵遞表格，並註明「私人及密件一只供收件人拆閱」。

9. 調查程序

- (1) 紀委作為常設機構，負責具體調查工作的實施。其職責具體包括：

- 受理、登記相關賄賂腐敗舞弊舉報工作；
- 組織賄賂腐敗舞弊案件的調查；
- 對賄賂腐敗舞弊案件提出處理意見和責任追究意見；
- 其他反賄賂反腐敗反舞弊相關工作。

- (2) 紀委將收到的舉報個案記錄於舉報登記表，並跟進所有有正確聯絡方法的個案。本集團紀委將評估所收到個案的真實性和相關性，並決定個案的類別，以向下列的相關方匯報：

- 如被舉報者或個案不涉及任何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向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匯報；
- 如被舉報者或個案涉及任何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向本公司股東大會匯報。

- (3) 對於已向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匯報的個案，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將評估每一個案，並決定調查的需要。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檢討調查結果，以決定適當行動。

- (4) 如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認為合適，舉報個案或會送交相關監管機構。

- (5) 紀委將根據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指引，協同其他部門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於調查後提交報告予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參與調查。
- (6) 調查小組在舞弊行為調查過程中，需要查閱相關部門的資料和數據時，相關部門應予以配合。
- (7) 調查小組調查不得影響執法機構日後進行的任何調查(包括採取措施以確保適當處理在內部調查過程中舉報或披露的涉嫌刑事罪行)，一旦合理懷疑舉報事項涉及刑事罪行，本集團應向適當執法部門舉報。

10. 記錄存檔

本集團須為所有按照本政策發生的舉報存檔。曾受調查的違規情況，調查負責人須確保所有相關資料以及修正行動詳情得以完整保存及記錄。存檔年期超過3年。

11. 檢討及披露本政策

紀委具有全權執行、監督及定期檢討本政策之整體責任。本政策將由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每半年檢討一次，或視乎需要予以更頻密的檢討以確保及提高其相關和有效性，並在需要時作出更新。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授權紀委負責日常執行本政策。本政策最新版本及舉報渠道於本公司網站上披露。